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048號

聲 請 人 羅達

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芳明

關 係 人 鍾金松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祝順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鍾金松（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被繼承人楊祝順（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民國105年3月2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楊祝順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楊祝順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楊祝順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楊祝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楊祝順同為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

01 人前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惟被繼承人
02 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
03 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無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
04 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
05 請人權利，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7 表、民事起訴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家事公告等件
08 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5年度司繼字第1058號拋
09 棄繼承案卷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
10 揭規定尚無不合，爰選任鍾金松地政士（業徵得同意）為被
11 繼承人楊祝順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
12 公示催告。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
13 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
14 程序，附此敘明。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20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21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